

民主的弔詭

The Democratic Paradox

珊妲·慕孚 (Chantal Mouffe) 著

林淑芬
譯

Democratic Paradox



民主的弔詭

The Democratic Paradox

珊妲·慕孚 (Chantal Mouffe) 著

林淑芬 譯

Copyright © 2000 by Chantal Mouffe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Verso Press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Verso Press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5 Chu Liu Book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主的弔詭 / 珊妲·慕孚 (Chantal Mouffe) 著；

林淑芬譯—初版.—台北市：巨流，2005〔民94〕

面：公分

含索引

譯自：The Democratic Paradox

ISBN 957-732-236-0 (平裝)

1. 民主政治 2. 民主制度

571.6

94016115

民主的弔詭

原書名：The Democratic Paradox

原作者：珊妲·慕孚 (Chantal Mouffe)

出版者：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創辦人：熊嶺

總編輯：陳巨擘

譯者：林淑芬

封面設計：許慧芳

地址：106 台北市溫州街48巷5號1樓

電話：(02) 23695250 · 23695680

傳真：(02) 83691393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01002323

E-MAIL：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http://www.liwen.com.tw)

總經銷：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5號

電話：(07) 2261273

傳真：(07) 2264697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957-732-236-0

2005年12月初版--刷

定價18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謝辭

這本書所收集的文章，曾在下列的刊物或會議中發表過：

ix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Political”’，的些微不同版本，以
‘Democracy and Pluralism: A Critique of the Rationalist Approach’
為題在 *Cardozo Law Review*, 16, 5, March 1995 發表；‘Carl
Schmitt and the Paradox of Liberal Democracy’ 發表於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X, 1, January 1997；
‘For an Agonistic Model of Democracy’ 之前不同版本，是爲了
Noel O’Sullivan 編輯的 *Political Theory in Transi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0) 所寫；‘A Politics without Adversary?’ 的不同版
本以 ‘The Radical Centre: A Politics without Adversary’，在
Soundings, 9, Summer 1998 出版。‘Wittgenstein, Political Theory
and Democracy’ 則是於 1996 年 1 月在 University of Bielefeld 的會
議中發表的文章之後續發展。

我要向 Daniel Hahn 在編輯作業上的協助致謝。

序言

收錄在這本書裡的文章是我過去五年來書寫的成果。絕大部分的文章都已經發表過了，不過有一部分是以不同的版本發表。有一篇在研討會上發表過的文章，在此則是第一次正式出版。導言與結論雖然是特地為本書所寫，但是也涵蓋了一些未收錄在本書中的其他文章中已經處理過的觀念。

xi

我很清楚地意識到某些關鍵的主題在本書的各個篇章中有諸多重複。然而，如果我刪除了那些重複之處，必然會影響到個別文章論證的可理解性，因此我決定保留這些文章的原貌。

在《民主的弔詭》中所探討的議題，是我與拉克勞（Ernesto Laclau）在《霸權與社會主義策略》一書中所共同開展，並在我稍後的《回歸政治》中持續進行之反省的延伸。後者出版以來所陸續發生的政治事件——隨著社會民主黨往中間共識政治移動的發展趨勢——使我益發地相信，政治理論的當務之急是提供一個有別於主流民主政治理論的另類架構。倘若我們希望掌握在「第三條路」核心的根本缺陷，便必須接受政治的衝突特性，以及敵對（antagonism）之無法根除的特性。然而這正是日益流行的「審議式民主」途徑殫精竭慮所欲加以否定的。

xii

當我為了出版本書而重新閱讀這些文章時，我發覺這些文章雖然各自有其不同的表現方式，卻都凸顯了現代自由主義民主的弔詭特質。既然對於弔詭的厭惡瀰漫於我所欲討論的理性主義思想家之間，我認為這便是眼前這部作品中最值得強調之處，因此以之為題。

導讀

從敵人變成對手？

林淑芬

I

本書作者珊妲·慕孚（Chantal Mouffe）的著作中譯，最早應可溯及1991年《島嶼邊緣》創刊號上所刊登的〈葛蘭西的霸權與意識形態論〉一文。該篇文章選自慕孚於1979年編著的《葛蘭西與馬克思主義理論》，¹而在其出版之前，慕孚的知識計畫經歷了幾次重要的轉折。繼1960年代中期在巴黎參與了幾年阿圖塞（Louis Althusser）後來發展成《閱讀資本論》²的課程之後，1970年代初期慕孚前往位於拉丁美洲的哥倫比亞國立大學開授哲學課程。當時的她秉受來自阿圖塞的啟發，以知識論與科學哲學為主要的研究焦點，然而在哥倫比亞的經歷讓她深刻體會到自己所欲獻身的哲學與現實嚴重脫節，便毅然於七〇年代中期回到歐洲繼續攻讀她認為在哥倫比亞的脈絡中會「比較有用」的政治科學。不過，當她在英國艾賽斯（Essex）大學完成了以民主黨總統密歇森（Alfonso Lopez Michelsen）執政下（1974-1978）

¹ 張榮哲譯，《島嶼邊緣》，第一期，1991年，10月。原文出自Mouffe（1979）。

² L. Althusser, *Reading Capital* (London: NLB 1977)。

的哥倫比亞之政治與工業化為題的碩士論文後，仍深感政治科學的不足，終於轉而投入可以結合其哲學與政治雙重背景的政治哲學。(Mouffe, 2002a: 10)。

對慕孚而言，《葛蘭西與馬克思主義理論》是一個希望透過葛蘭西的「霸權」(hegemony) 概念，破解馬克思主義中的經濟主義，並重新導入「政治」的嘗試。然而，當慕孚終究接受了葛蘭西仍不免帶有經濟主義以及本質主義的色彩，並體認到沒有所謂全然非經濟化約論的馬克思主義之後，便開始與來自阿根廷的左派學者拉克勞(Ernesto Laclau)³ 醞釀發展《霸權與社會主義策略》⁴ (以下簡稱《霸權》)(ibid.)。在《霸權》中，拉克勞與慕孚指出了左派在理論／實踐上所面臨的困境，包括後工業社會資本主義的結構轉化所導致的持續「錯位」(dislocation) 與工人階級的衰退，極權化的社會主義國家接二連三爆發的危機，益趨官僚化的福利國家所面臨的來自新社會運動與新保守主義的嚴峻

³ 當時拉克勞已經在英國發表了'The Specificity of the political: around the Poulantzas / Miliband debate', *Economy and Society*, 5(1): 87-110, 以及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Marxist Theory* (London: NLB, 1977)。基本上拉克勞在1970年代的書寫，主要的批判對象是各種不同形式的階級化約論以及經濟決定論(包括阿圖塞的「最後決定論」)。

⁴ 這本書在台灣曾由陳璋津譯為《文化霸權與社會主義戰略》，台北：遠流，1995年。另外，亦有簡體字版《領導權與社會主義的策略：走向激進民主政治》，尹樹廣、鑒傳今翻譯，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在此筆者僅欲強調，不論將'hegemony'譯為「文化霸權」或「領導權」都不見得是最適切的譯法。首先對拉克勞與慕芙而言，「政治」才是他們最核心的關注，「文化」反而是一個未加概念化的用語，「文化霸權」的譯法恐有誤導之嫌。另外，雖然'hegemony'在希臘文中有「領導」與「支配」的意思，且在拉克勞與慕芙的書中的確強調了某個特定團體將其訴求普遍化而有「領導」之意，但是筆者以為「領導權」帶了太過濃厚的列寧主義色彩以及領導者與被領導者之間的清楚區分，並不足以表達社會想像與共識及其建立所需之等同邏輯的運作。「霸權」一語雖亦不理想，但是卻可避免上述問題，因此似乎仍是比較適切的譯語。

挑戰，以及在第三世界國家迥異於階級鬥爭的群眾動員等等問題（Laclau & Mouffe, 1985, 1987）。他們藉由系譜式地審視「霸權」此一概念的轉變，指出第二國際以來的馬克思主義對於「歷史必然性」和工人階級在存有層次上的優先地位等預設，以及對於「壓迫」的狹隘界定和單一同質的集體意志的想像，使其無法認識到社會中多重敵對的不可化約性，與「霸權」乃建立在「偶然性邏輯」的基礎上的事實，進而排除了讓不同性質的鬥爭在更廣泛的基礎上結盟的可能性。

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葛蘭西仍是《霸權》所開展的批判計畫中最受倚重的思想資源。除此之外，拉克勞與慕芙也深受法國左派知識分子，尤其是左翼團體「社會主義抑或野蠻」（*Socialisme ou Barbarie*）的創建者卡斯托里亞迪斯（Cornelius Castoriadis）與雷佛特（Claude Lefort）對於蘇聯官僚極權主義的批判以及社會主義該何去何從的辯論啟發。⁵而後結構主義，尤其是拉岡、傅柯與德悉達的思想對他們的理論建構亦起了關鍵性的作用。⁶事實上，結合了對於社會主義理論實踐的反省以及後結構主義對於（理性）主體、意義建構與知識／權力的批判，並為「霸權」、「敵意」與「接合」等範疇注入新意的論述分析理論，無疑地是《霸權》一書中最富原創性但也是最具爭議的嘗試。在傳統馬克思主義陣營砲聲隆隆的同時，⁷許多不見得對社

⁵ 關於「社會主義抑或野蠻」以及卡斯托里亞迪斯與雷佛特與此一團體的關係的簡介，請參考Marcel van der Linden (1997)。

⁶ 在《霸權》中，拉克勞與慕芙透過對傅柯的討論而建立其「論述」的概念，但在《霸權》之後則鮮少提及傅柯，拉克勞甚至宣稱傅柯對其影響極為不足道（Laclau, 2000: 285）。至於德悉達與拉岡的影響則一直持續，尤其後者對拉克勞形式理論的發展極其關鍵。。

⁷ 其中最嚴厲的當屬，Norman Geras, 'Post-Marxism?', *New Left Review*, 163, May-June, 1987.

會主義發展感興趣的讀者，卻對於該書所開創的理論格局產生高度共鳴。無論如何，拉克勞與慕孚的終極關懷仍舊是為左派政治尋找出路，而《霸權》的提議便是深化與激進化多元民主。換句話說，不同於某些左派對於自由主義民主制度所抱持的拒絕態度，拉克勞與慕孚所採取的立場顯然不是全然放棄自由主義民主的意識形態，而是將之往更激進與多元的方向推進（Laclau & Mouffe, 1985: 176）。因此我們一方面可以將《霸權》放在後馬克思主義的脈絡中閱讀，另一方面則可將之視為「民主左派」的理論方案。⁸

《霸權》出版之後，拉克勞與慕孚各自開展不同的知識計畫。拉克勞除了針對資本主義持續深化的錯位提出理論反省外（Laclau, 1990），更致力於建構形式政治理論（Laclau, 1996a, 1996b, 2000, 2005）。而慕孚則選擇與自由主義民主理論進行對話，繼續闡釋激進民主的意涵。從1990年代至今，慕孚陸續完成了《回歸政治》（1993）與《民主的弔詭》（2000）兩本論文集，並編著了《激進民主的面向》（1992）、⁹《卡爾·施密特的挑戰》（1999）以及《維根斯坦的遺產》（2001）等書。簡要地說，貫串慕孚書寫的幾條重要軸線乃是：與自由主義的核心概念

⁸ 慕芙在《卡爾·施密特的挑戰》一書中便自我定位為「自由主義左派」，而在另外一篇訪談中，則自我定位為「激進—自由—民主派」（radical liberal democrat），坦承自己在政治上而非在經濟上——越來越傾向自由主義，參見Mouffe (1999: 5, 2002: 12)。

⁹ 雖然收錄在《激進民主的面向》中的文章各自所代表的立場與慕芙的激進民主不盡相同，但是我們仍可藉由慕芙在序言中的詮釋，看出她將解構與重新接合權利論述、公民權、私有財產，以及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等當代自由主義核心架構，視為深化與擴充自由主義民主的重要場域。而其中對於「公民權」的格外關注乃因慕芙認為，在放棄了以工人階級做為社會改革的優先行動者之後，我們必須要思考可以取代階級而結合不同民主訴求的新的集體認同基礎（Mouffe, 2002a: 11）。

範疇進行對話，強調政治性（the political）與敵對（antagonism）的不可化約以及自由主義與民主之間的根本弔詭，說明完滿社會的不可能性對民主政治的正面意涵，並闡述「爭議式民主」（agonistic democracy）的理念。值得一提的是，筆者翻譯的這本《民主的弔詭》也許就概念界定、論證架構或主張而言，許多核心論點在《霸權》與《回歸政治》中便已提出，且其主要的理論對話對象仍舊是羅爾斯、哈伯瑪斯、施密特與維根斯坦等人，因此乍看之下似無特出之處。但是這本寫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衝擊下，歐洲社會民主政黨紛紛以超越左／右區分的中間政治之名行右派之實、極右派民粹主義政黨趁勢崛起，以及歐洲整合進行地如火如荼之際的論文集，所嘗試提出與處理的議題卻相當有現實感，且其書寫風格亦較先前的著作平易近人。雖然慕孚的整個思考架構非常「歐洲」，但是讀者仍可透過閱讀這本書，不論最後發現的是洞見或侷限，回過頭來反省本地民主實踐的問題。

在這篇導讀接下來的部分，筆者不擬直接針對《民主的弔詭》本身進行「導讀」，而是將焦點集中在「敵對」（antagonism）與爭議式民主之間的關係上，並提出一些延伸的問題。之所以如此選擇的主要原因有二：首先，「敵對」既是拉克勞與慕孚激進民主理論中最核心的概念，且在慕孚後來發展的爭議式民主中亦扮演了一個十分關鍵的角色，但往往也是最被誤解的概念。其次，「敵對」是拉克勞與慕孚思考「界限」的方式，而在當代的批判性思想中，不論在傅柯，德悉達或者阿岡本（Giorgio Agamben）等人的書寫中，「界限」都是極為重要的關注，對於界限的不同思考與反省，直接地影響了對於（未來）政治的想像。對於「敵對」概念的釐清，除了有助於我們進一步地思索慕孚的爭議式民主與其他思想家所提出的政治方案之間的異同之外，更重要的或

許是，藉由此一討論，能夠在台灣目前極度化約的政治空間中激發出不同的民主想像。

II

在當代歐美學界中，不論是自我標榜或廣泛地被歸類為「激進民主」陣營的學者不在少數。國內學者蔡英文曾以「憲政民主」與「激進民主」的對照，說明後者的基本立場在於堅持民主政治不能被化約為制度或規則（例如憲法與代議程序），其所強調的是「民主之政治實踐的動力在於，對抗任何型態的宰制性權力以及社會的壓迫」，並承認「對立與衝突正是民主政治的基本性格」（蔡英文，2005，頁2-3）。蔡英文針對雷佛特、洪熙耶（Jacques Rancière）以及拉克勞和慕孚的書寫指出，激進民主論者致力於重新詮釋「人民主權」，並賦予「人民」動態的意涵，且其「反基礎主義」（anti-foundationalism）與「反本質主義」（anti-essentialism）立場，亦使其側重於揭示民主政治內在的不確定性與弔詭，並追求一種持續抗爭的政治生活。

上述的分析相當精確地指出了拉克勞與慕孚和某些歐陸激進民主思想家之間的共通性（當然彼此之間的歧異亦不可忽視）。¹⁰的確，拉克勞與慕孚承襲了雷佛特對於現代性以及托克維爾所稱

¹⁰ 國內學者在討論激進民主時，似乎比較忽略美國的政治哲學發展脈絡中的激進民主思潮，其代表人物渥林（Sheldon Wolin）的作品在國內便鮮少有人討論。渥林在1981年出版的《民主》發刊詞中針對「商業團體、政府官僚、工會、研究與教育工業、大眾宣傳與娛樂媒體、健康與福利系統」等等「在結構上階層分明、具權威傾向，與平等參與原則背道而馳、無法向公民負責、菁英主義與管理式的、任憑權力集中在少數人手中，以及將政治生活化約為管理」這些他認為嚴重違反民主原則的實踐，提出了犀利的批判（Wolin, 1981: 3，轉引自 Xenos, 2001: 26）。然而渥林所謂的激進民主並不僅僅只是與「直接民主」或「參與式民主」

之「民主革命」的詮釋，亦即，隨著「確定性的標誌」的消失，權力所在之處成為僅能被暫時占領的「空場」，無可撼搖的法律與正當性基礎已蕩然無存，而足以完整再現／代表社會的中心亦付之闕如。在這樣的現代性處境中，雷佛特認為民主便是將「對於無可理解與掌握的社會的體驗」加以制度化（Lefort, 1986: 303）。易言之，民主不是一套套的制度規則或程序，而是對於終極的「不可能性」的體驗。拉克勞與慕孚呼應了此一觀點，同時加入了後結構主義對意義、認同與主體形構的批判，解構了阿圖塞式的「社會形構」（social formation）。他們主要論點是，由於統籌社會差異的最終原則與客觀性（objectivity）並不存在，社會無法成為一個完全封閉的整體，而社會形構與認同或意義皆無法以任何超驗性或化約性的範疇，例如主體或者經濟生產關係為其源頭（1985: 97-122）。因此，社會不是一個客觀的存在，而是一個「多重決定」的空間，但此處的多重決定既非個別不同的決定因素的集結，亦非所謂的「最後決定」（determination in the last instance）。多重決定意味的是與所有的教條本質主義決裂，

雷同地強調平等、參與、分權和積極公民對於民主政治實踐的重要性，而母寧更是透過對「集體性」（collectivity）的不斷建構與拆解，逾越既有身分及共同體歸屬疆界，以保持政治生活的持續更新與對未來的開放（ibid.）。拉克勞與慕芙雖然與渥林來自於不同理論傳承與政治脈絡，但是他們的激進民主在許多方面仍然可以呼應渥林的「漂泊民主」（fugitive democracy），例如政治性與政治的區分（雖然區分的根據不盡相同），對於本質主義式地強調差異的多元文化主義採取批判的態度，主張藉由暫時性的結盟，建立共同性以對抗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以及民主政治意味的是可能性等等。然而，它們之間的差異仍是相當顯著的。不同於渥林認為民主是關於「平凡公民的政治潛能，亦即，他們透過對於共同關注及其實現所需的行動的自我發現，而成為政治存在的可能性」的計畫（Wolin, 1996: 31），拉克勞與慕芙的激進民主所強調的可能性並不在於公民自我實現的潛能；而其所謂的激進性乃以敵對（antagonism）、否定性（negativity）或終極的不可能性為其核心概念。

解構僵固的認同，並肯認認同本身的開放與不完整的特性（1985: 104）。

一如前述，拉克勞與慕孚認為傳統左派由於不能適切地理解當代各種不同性質的壓迫與不平等，而無法將民主落實在社會生活的不同領域中。他們藉由對於民主革命所揭示的原則以及「（完滿／客觀）社會的不可能性」的認知，提出了激進多元民主。對他們而言，惟有當社會中個別的認同或主體位置不再尋求任何外於自身之超越性參照體系以建立有效性時，多元主義才是激進的；而激進多元主義也唯有在個別「主體位置」的「自我構成」（autoconstitutivity）是平等主義想像中「等同邏輯」（logic of equivalence）操作的結果時，始能開展民主的向度（1985: 167）。值得強調的是，雖然此一激進多元民主是建立在民主革命所開創的論述架構，亦即，平等主義的社會想像之上，但是拉克勞與慕孚明白地指出，民主革命本身無法預先決定平等主義的社會想像將朝何種方向發展。事實上，不論就理論而言或者證諸歷史經驗，激進多元民主顯然不是平等主義社會想像的唯一可能發展，右派民粹主義或極權主義挪用平等主義論述接合各自訴求的例子所在多是。因此，他們認為，激進民主若欲避免落入極權主義的陷阱，便需建構一套不一樣的平等論述，而其中的關鍵便在於如何接合自由與平等原則，如何使激進多元民主成為一種新的共識或「霸權」，以及如此的霸權究竟意味著什麼等等問題。

拉克勞與慕孚主張，左派必須秉持著非本質主義的立場（而非固守著個別訴求的特殊性），透過等同邏輯的運作，接合各式各樣對抗壓迫的鬥爭，並在等同關係擴張的過程中，產生新的霸權形構，轉化個別主體位置的認同。惟有如此，聯合鬥爭的本質才會是民主的，而對於權利的訴求也才不至於淪為個人主義式的

主張。然而他們也強調，由於社會發展的不均（uneven），等同關係總是被異質性與不穩定性所穿透，因此絕對的等同關係並不存在。更重要的是，一味偏重民主的平面向並不足以構成激進多元民主，倘若等同邏輯毫無限制地擴張，企圖形成一個單一的社會空間，導致自由所賴以維生的異質性受到壓抑，便無所謂的多元民主可言（1985: 183-84）。至此，我們不難發現，激進多元民主的根本任務便是在自由與平等的基礎上，形構民主霸權抵抗各種壓迫。但是問題是，在建立霸權的過程中，如何面對自由與平等、等同邏輯與自主性邏輯之間難以化解的張力？拉克勞與慕孚說：

在完全的同一邏輯與純粹差異邏輯之間，民主的體驗應該包含承認社會邏輯的多樣性與其接合的必要性。但是此一接合應該不斷地被重新創造與協商，而達成絕對平衡的終點並不存在（p. 188）。

換句話說，霸權建立過程中持存的張力，對激進多元民主而言，乃是具有正面積極意涵的構成性弔詭（constitutive paradox）。拉克勞與慕孚的激進多元民主與某些後現代認同政治不同，他們反對因為強調差異而放棄提出經由建立共通性，接合不同的民主訴求，以對抗各式各樣的壓迫關係的全面性另類方案。但是所謂的共通性或者接合並轉化不同訴求的節點（nodal point）（拉克勞在《霸權》之後，稱之為「空符徵」），既無法事先給定，且即便產生之後亦無法維持永久的平衡。這不僅說明了「霸權」政治建構的本質，也說明了霸權並不意味著一種終極狀態。而此一終極狀態的不可能性（完滿認同／意義／社會的不可能性），與拉克

勞與慕孚所界定的「敵對」(antagonism) 息息相關。

III

在《霸權》中，「敵對」被視為「限制」(limit) 與排除的同義詞，是所有客觀性與認同的可能性條件。拉克勞與慕孚指出：

……一個形構只有將界限 (limit) 轉化成疆界 (frontier)，建立一個等同鏈 (chain of equivalence) 而將界限之外建構成自身的否定之後，始能自我指涉 (亦即，建構自身)。唯有藉由否定性 (negativity)、區分 (division) 及敵對，一個形構始能將自己建構成一個整體化的範圍 (1985: 143-44，黑體字為筆者強調)。

換句話說，在他們看來，任何認同的建立都無可避免地涉及疆界的劃定與排除，而被排除者則被視為對自身的否定與威脅。對此，拉岡派精神分析學者齊傑克 (Slavoj Žižek) 指出，為了避免落入結構主義式主體位置所隱含的本質主義，我們應該將敵對區分成兩個層次，亦即，純粹或真實的敵對 (Antagonism) 與現實生活中的對抗 (antagonism)。前者指的不是任何特定歷史中的敵對，而是內在於所有自我認同的核心中不可化約的匱乏 (lack)，是自身認同之終極不可能性，而非造成認同無法完滿的外敵；後者則是不同的主體位置之間的對抗，其形成乃因為將自身的不完滿外部化與他者化，致使「他者」成為遮掩自身內在匱乏與最終不完滿的代罪羔羊。用精神分析的術語來說，前者是「真

實」(the Real)，後者則是「現實」(the reality) (1990: 252-53)。

針對齊傑克的批評，在《我們這個時代關於革命的新反思》中，拉克勞提出了「錯位」(dislocation)與敵對的區分。他以前者回應齊傑克所稱的真實敵對，強調只要構成某個認同的可能性條件同時也是對其的否認時，此一認同便是錯位的認同(dislocated identities) (1990: 39)。而且「因為疆界的不確定性，沒有一個系統可以完全保有自身（即，沒有一個系統可以是史賓諾莎式的永恆）；而這也意味了系統內的認同將會根本地錯位，而錯位顯露其偶然性」(1996a: 54)。至於「敵對」則依然保留了客觀性的建立必然涉及的否定。然而一如史岱立(Urs Stäheli)相當精確地指出，即便在這個階段，「錯位」意味的是任何認同(或結構)自我指涉的過程必然涉及的排除所形成的**內在不安定與終極的不完滿**，但是「錯位」仍時而含混地被理解為外部對內部的否定，而未真正與「敵對」在概念上區分開來。且更重要的是，敵對關係依舊被定位為面對或處理錯位（例如詮釋錯位所形成的斷裂空間）的唯一方式(2004: 234)。因此，在拉克勞之後出版的《(多重)解放》中，我們仍然可以讀到如下的說法：

敵對及排斥是所有認同的本質。如果缺乏界限，使得（**非辯證的**）否定無法透過界限而建立，我們將會有一個無限的差異散亂，因為系統界限之闕如會使系統認同成為不可能。但是，這個「藉由敵對之界限以構成差異認同」的功能，同時也就是使這些差異不穩並顛覆這些差異的原因(1996b: 52，黑體字為筆者強調)。

對此，在拉克勞晚近關於「錯位」的反省中，承認了敵對僅

是面對「錯位」的方式之一，「並非所有的『錯位』都必須以敵對的方式加以建構」。此外，他也指出敵對並非根本的「排除」，而是將社會空間二元對立化，他並同意史岱立的說法，強調敵對不是一種本然存在的關係，而是政治建構的結果（Laclau, 2004: 319）。此一理論上的修正意義匪淺，因為這意味著不論政治或敵對都不是一個已然存在的事實，亦未必是所有一切認同的本質。拉克勞目前的理論關注之一便是進一步地反省先前所建立起來的理論架構，從一種既不涉及敵對式否定亦可凸顯終極不完滿性的角度來思索認同的問題，而至於這樣的思索對其理論是否將造成根本的衝擊，則仍待觀察。¹¹

反觀慕孚雖然在《霸權》之後的書寫中亦將敵對擺放在一個極為重要的位置，但相對於拉克勞的理論嘗試與修正，她並未針對敵對以及相關的批評在理論上做出進一步的反省與回應。不過，我們仍可以從慕孚對於這個概念的使用，進行兩點推論：首先，慕孚並未將「敵對」視為所有認同的本質，而是將之視為一種特定的認同形式；其次，「敵對」所指的是具否定性的敵我關係。在傳統自由主義民主 vs. 共產主義的敵我對立解消的後冷戰時期初期出版的《回歸政治》導論中，慕孚開宗明義地說，所有的認同都是關係性的，必須透過指認差異或做為「構成性外在」（constitutive outside）的「他者」始能成立。就集體認同而言，「我們」的存在可能性條件便是與「他們」之間的界限劃定。重要的是，此一區分隨時都有可能轉化成敵／我區分，亦即成為施密特（Carl Schmitt）式的「政治性」（the political）的區分

¹¹ 在拉克勞最近的作品《民粹主義的理性》中，他分析了馬克思關於流離無產階級（Lumpenproletariat）的討論，並進一步引用巴岱耶（Bataille）的「歧異性」（heterogeneity），說明霸權建構過程中，無法被完全整合進入敵對關係的歧異性對於霸權建構所發揮的弔詭作用（Laclau, 2005, chap. 5）。